

投稿類別：商業類

篇名：

淺析極端宗教之商業型態：以南韓五大洋事件為例

作者：

喻歆瑋。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林育伶。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指導老師：

莊雅雯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研究者偶然在網路上瀏覽影片時，觀看了有關韓國五大洋事件的介紹影片，五大洋事件是韓國非常著名的一個極端性宗教事件，目前推測其背後原因為五大洋教對外欠下高額債務，教主為躲避追緝，與信徒一同躲藏於工廠天花板，最後選擇集體自殺，造成無可挽回的悲劇，再加上研究者本身曾看過探討極端性宗教議題的韓劇《救救我》，裡面所呈現的劇情恰與五大洋事件有許多不謀而合之處，這使我們不禁開始好奇，極端性宗教到底使用了什麼手法來控制信眾的心靈？另外，極端宗教利用信眾的信服而牟取暴利的新聞層出不窮，也使研究者想要進一步了解，極端性宗教有什麼商業價值以及使用何種商業手段去獲取如此可觀的利益？

二、研究目的

希望藉由本次的小論文研究，能了解韓國五大洋事件，進一步深入分析極端宗教運作的非典型商業型態，並著重於探究其行銷策略及安慰式經濟未來發展的可能性，以及在極端宗教以外，可比擬應用的面向有哪些。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以五大洋事件為研究主軸，首先了解此一事件之始末後，再針對事件中不同面相做出相對應的分析。除了蒐集五大洋事件的相關資訊以外，研究者同時也統整極端宗教的運作模式、安慰式經濟、企業化宗教等相關文獻，並加以分析且統整。研究範圍從典型宗教經營方式延伸到極端宗教的界定與操控手段，並以韓國五大洋事件做為案例去進行極端宗教之商業型態分析，將此研究建立在前人基礎上，開創更多研究方向。

貳、正文

一、前人研究

在正式進行此研究之前，為了了解過去的研究成果及方向，研究者以臺灣國內過往的研究紀錄為主要參考對象，進行了簡單的主題式前人研究回顧。主題分別為：信仰治療、宗教犯罪及利用宗教犯罪、民眾與捐款關係以及宗教型非營利組織。

(一) 信仰治療

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秦孝成（2007）指出信仰治療在中國、印度以及古埃及皆有方法流傳後世，歷史悠久。而神學家認為所有疾病都是想像出來的，利用信仰的力量可以將疾病的「概念」從信仰者的頭緒中清出。透過禪修或是其他宗教活動，病人可以達到心理治療的效果而消除內心的負面情緒。

另外，宗教在治療心病時會著重在和信徒講解經典或是宗教相關的學說，能夠讓信徒建立正心且去除妄想。這樣的治療思維類似於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目的在矯正歪曲、不合理且消極的信念或思想。宗教則會依據其教義來決定矯正哪些信徒的觀念。

(二) 宗教犯罪及利用宗教犯罪

現今較常見的宗教犯罪事件為利用宗教詐術妨害性自主之犯罪以及宗教斂財。因本研究主軸為探討極端性宗教之商業潛力，所以宗教犯罪的前人研究會著重在宗教斂財的部分。

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秦孝成（2007）指出宗教斂財的解釋為「**利用與神聖事物有關的信仰與儀式所組成的統一體系，以非法的方式與手段，謀求自我利益的犯罪行為**」。此解釋並未提及「宗教」一詞，而以「神聖事物」替代，原因在於許多被指控斂財的宗教團體吸引教徒的並不是其信仰，而是能表現出該宗教之「神性」的象徵物，如符咒、水晶等產品。

（三）民眾與捐款關係

佛光大學經濟系碩士楊莉婷（2002）在〈臺灣地區宗教信仰與宗教捐獻之實證研究〉一文獻指出，自願的捐款者可以分為利己與利他兩類：大型企業或是名人願意捐款，多半是為了盡自身的社會責任，回饋大眾；而一般民眾的捐款，則是為了滿足自我內心對「捐獻」定義的價值，而滿足的程度高低可以反映在民眾是否有長期持續的進行捐款上。

而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碩士林漢堦（2008）指出影響佛教慈善團體捐款人的因素有五點：利己性、利社會性、迫切性、認同性以及便利性。除此以外，一個宗教團體若能夠使大眾認同其效力及績效，便能夠維持信徒捐款的意願。

（四）宗教型非營利組織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王允士（2008）曾指出臺灣的宗教行非營利組織和一般的非營利組織，皆有財務方面的困難，但是因為宗教信仰具有安定並且淨化人心，以及勸人為善（極端性宗教除外）的功能，宗教組織在募集資金時，募款的速度及順利度都比一般非營利組織還要快速及穩定。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張馨方（2013）則指出，除了向信徒募款，宗教團體還能夠以社會企業或其他商業模式運作，雖仍然會營利，但不以追求極大化利益為目的，只是為了讓組織在財務上可以維持運作。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黃麗琴（2011）所撰寫之宗教產業化經營相關論文，提到「**鎮瀾宮的制度化經營方向，與產、官、學相互交流，更進一步的是企業化、組織化與市場化的建構。**」他以大甲鎮瀾宮為例，說明宮廟內部管理組織的變遷、宗教商品的販售以及宗教品牌的建立，都在宗教產業化的經營模式中扮演要角。藉由上述策略的運用，鎮瀾宮除了能進入經濟體系中，還能兼顧民眾對其信仰的認同，是一宗教團體特有的商業優勢。與此同時，從鎮瀾宮經營模式的演進中，我們也能看到台灣民間信仰變遷的縮影。

前人研究中，文獻大都以法律以及心理等領域為研究主軸，而本研究除了將會以以上文獻為基礎去簡略介紹極端宗教的定義及運作模式外，更擬以商業的角度出發，如題目所述，研究極端宗教的商業潛力，將研究主軸定為極端宗教對於自身的品牌行銷策略以及安慰劑經濟的崛起。

除此之外，本研究更搭配五大洋事件作為研究案例，在分析時能有更具體的實例作為理論之對照，除了更具說服力，也使大眾能夠參照該事件去更清楚地理解此篇研究內容。

三、五大洋事件說明

(一) 五大洋教

南韓五大洋教創立者兼教主為朴順子，據傳朴順子生前曾罹患疾病，後來不醫而癒，使她相信是神的救援，自此皈依加入救援派（此教派由俞炳彥創立）。1984年，朴順子創立五大洋教，並成立五大洋集團，此集團融資收購許多工廠，專門進行海外工藝品貿易與工藝品的製造，也經營孤兒院、養老院、房地產等事業，換日線（2020）〈韓國氾濫的新興宗教（下）：街頭詐騙外國人、企業化宗教洗腦，邪教成韓劇熱門主題〉中提到，朴順子利用這些機構進行控制心靈之手段，如將旗下員工收為信徒，或對孤兒院的兒童說：「你們都是孤兒，我才是你們的唯一母親。」（聖依，2020）不過這些孤兒院的孩童，實為其信徒之子女。此外，五大洋教也採商業結合宗教的方式對旗下員工進行集體控制，要求信徒都須集體住宿，不得擅自個人外出，夫妻也必須分床，每個禮拜皆須參加反省會，懺悔自己的所作所為，採完全禁慾的方式生活。

(二) 五大洋集體自殺事件

1984年，朴順子因為投資日本電子業遭人詐騙，欠下高額債務，朴順子便指使員工去各處借款還債。1987年，債主李氏夫妻向朴順子討債不成，反遭信徒暴力攻擊並監禁，此事引起社會關注，警方也開始介入調查，為了躲避警方追緝，朴順子與信徒共32人躲至旗下韓國京畿道龍仁市工藝品工廠的天花板，估計在天花板中度過五天四夜。1987年8月29日，員工在工藝品工廠發現32具屍體，至今仍無法查明完整真相，此事件被稱為「五大洋集體自殺事件」。

四、極端宗教的界定

研究者對極端性宗教界定為利用宗教名義，將教主神聖化，曲解教義並加入大量迷信思想，且對社會具有危害之宗教，俗稱邪教。此類宗教會以組織的方式去大量宣傳教義以及極端思想、蒙騙群眾，做出違反當代普遍價值觀，甚至是違反國家法律之行動，教會內部則充斥著不符合普世價值之觀念、違背道德準則、嚴格的生活限制等不人道的行為。

五、操控意識的手段

（一）封閉的內部體系

極端宗教的內部體系極為複雜，常與展現給外部的樣貌有所不同，極端宗教普遍會要求信徒保持一定的純潔，如夫妻分房、女性維持貞潔等，且要求信徒不得對外大肆宣張自己的信仰，也不得將教會的內部實際資訊散播至外界，使該宗教對外呈現極為美好的一面，內部的運作與體制則保持神秘的狀態，以五大洋事件為例，五大洋集團旗下經營多個慈善機構，對外展示公益慈善的形象，卻未曾對外說明其背後有五大洋教的宗教背景以及內部的經營模式。

（二）限縮信徒與外界的接觸

極端宗教限制信徒生活環境，使信徒的交友、生活圈、情感關係、家庭接受到教會之監視，信徒也要向教會報告或是懺悔個人的思想，沒有個人生活空間。除此之外，也會限制信徒接收外界的各類資訊，教會自行扭曲資訊、編造謊言，使信徒無從與社會正確的聯結，而是活在教會的宣傳及同溫層底下，此外，教會也會採用思維及情緒之控制，誇大式的宣傳教主及該宗教之教義，禁止信徒批評教義及教主，譴責或懲罰違背教義的行為，利用人性害怕墮落和對自身的負面影響之特性來維持秩序。

（三）信徒心理分析

基於教會上述的運作模式，並根據研究者針對信仰宗教之參與程度的相關文獻分析，可以綜合得出以下幾點為影響信徒之信仰虔誠度的原因：

1、集體意識與歸屬感

加入的信徒可能正值情緒低潮或是人生低谷之際，而此時宗教便會是信徒尋求慰藉之對象，再加上信徒與外界鮮少有正確接觸，其生活圈與其他信徒重疊感強烈，強烈的集體意識能使信徒感到安全，且逐漸喪失自我意識。

2、心靈滿足

教會會給予極大的關懷與照護，使心靈空虛之信徒能藉此去填補內心之空虛，也有部分信徒可能基於想逃避世俗的心態而被教會吸引，愈是偏離世俗的教義，愈能讓信徒跳脫出世俗的框架，使其與社會規範、甚至是倫理道德脫節，在扭曲的心理狀態下進而獲得心靈上的滿足。

3、崇拜心理

極端宗教的核心人物即為教主，教主會有極為崇高甚至超脫世俗之理想，如五大洋教教主的理想即為征服世界五大洋區域，部分信眾因為崇拜如此跳脫現實之理想，再加上教會神化教主並對其塑造精神領袖風範，而對其宗教產生強烈的崇拜與依賴感。

六、極端宗教之商業型態

(一) 安慰劑經濟

所謂安慰劑經濟，即為透過解決人類在生活中面對之壓力，以謀取利潤的商業模式。「人在現實生活過得越辛苦，越傾向尋找心靈慰藉。」(Leafwind, 2017)因此在人類遇到現實中的打擊和挫折時，都會以尋找慰藉的方式協助自己面對問題，這樣的需求不會減少，反而因隨著人逐漸背負更多的社會壓力，可能會不斷增加。除了宗教可以達到安慰式經濟的模式以外，地下電台、電視上能夠以電話互動的命理節目以及電話陪聊服務都可以算是安慰劑經濟的範疇。

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曾在其著作《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德文原名: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的導言中，提到:「宗教是人民的鴉片。」鴉片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扮演著安慰劑的角色，以麻痺神經的功能來協助人類短暫地逃避現實。無論是一般宗教或是極端性宗教，基本上都是人類精神的拐杖，能夠提供心靈上的依託。不過，和一般宗教比起來，極端宗教會將安慰劑的功能放大，甚至滲透到信徒生活的細節中，使信徒幾乎和現實生活脫節。一方面可以保有其對信徒的控制權，另一方面則能夠對更多心靈脆弱、正值人生低潮、社會底層等族群更具吸引力。

五大洋教主朴順子要求所有信徒要住在五大洋集團的員工宿舍中，信徒們因此吸收大量五大洋教理想的教義，除了使其長期處在封閉的環境中，更使其相信朴順子打造的烏托邦，忘卻現實中的責任義務與煩惱，並且對朴順子的一切指示言聽計從。此外，朴順子自稱是信徒們的母親，利用母親的社會角色以及母愛的關懷來博取信徒的信任，並讓這份情感成為五大洋教的安慰劑經濟中最重要的安慰劑。

（二）行銷策略模式

1、創造品牌價值

極端宗教善於把教主神聖化，帶著完美理想的目標，將整個教會塑造成美好且溫馨的形象，創造該教之宗教魅力，使信徒受其吸引進而深信該教或使外界對此宗教有一定的認識。基於對宗教之狂熱與忠誠，信徒會自願為教會奉獻一切並接受教會的指示與規範，如捐獻大筆資金、接受教會監視、禁慾生活等。

2、鎖定特定受眾

在傳教方面，極端宗教通常會鎖定特定目標族群，如五大洋教會鎖定小家庭或是孤兒院進行傳教，其他極端宗教會鎖定心靈脆弱、正值人生低潮、社會底層等族群去進行傳教，再利用「情感轟炸」的方式來滿足這些族群，給予極高度的關心，為特定族群帶來慰藉，使這些受眾沒有空間擁有自我思想，在長期被灌輸教會思想下，進而開始對極端宗教產生仰賴，以此達到傳教的目的。

3、具渲染力的宣傳

極端宗教擅長放大其光鮮亮麗的一面，來吸引外界、引起外界對該宗教的好奇心。通常在宣傳時，會搭配特定的口號，或是展示信徒信仰該宗教後得到的正面效應，如請信徒現身說法，抑或是對外公布特殊的活動及聚會等，展現其獨特性。以五大洋教為例，朴順子對孤兒院及幼兒園內的兒童聲稱自己是收到了神的指示來啟迪他們，若他們去找親生父母的話，一定會下地獄，使那些兒童相信信服朴順子才是對的選擇。

4、傳銷手法

傳銷是一種高度依靠參與者之社會資源與社交關係的商業模式，有別於傳統賣方對買方的直銷模式及廣告宣傳的公眾行銷手法。在極端宗教運作模式中，信徒透過自身人際網絡，達到增加信徒人數的目標進而擴大大宗教規模，即為一種傳銷模式。除了可以省下向公眾宣傳的成本，也因為這種人拉人的方式，被自己親近之人招攬信教的信徒，也會因人情的束縛而與宗教建立更難以脫離的連結。在五大洋教中，不少信徒皆為夫妻或是情侶關係，研究者推測有部分信徒可能是受到自己的另一伴的影響或者被另一伴說服，而選擇也跟著信仰五大洋教。

參、結論

一、結論

從本次研究中，研究者藉由五大洋事件發現極端性宗教經營模式，如利用集團模式經營工廠，使信徒同時也是員工，讓信徒更加仰賴五大洋教，比一般傳統宗教宣傳的方式更加具有控制心靈的能力，嚴格的上下階層關係，更能鞏固教主在教徒心中的地位，維繫整個宗教的運作，比起其他宣傳模式，「宗教」的方式也更具有感召力，藉由信仰能夠動員的力量以及籌措的宗教基金更為可觀，雖然能夠累積大量財力及人力，但其不人道的內部規範、不透明的運作模式、封閉的思想等卻也是極端性宗教為人所詬病之處。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極端性宗教所採用的行銷策略可以廣泛應用在推廣營利型組織，21 世紀以來，人的消費水準提高，所背負的壓力也逐漸增加，大眾追求心靈方面的慰藉，而安慰劑經濟能為大眾帶來心靈層面的滿足，將產品以安慰劑經濟的特性包裝，加強品牌價值，並透過上述行銷之手段去獲利，單以行銷策略的角度來看，極端性宗教或許能成為現代社會的一大商機。

二、研究限制

此研究較大限制為二，其一為本研究以五大洋教及其集體自殺事件為本身，由於五大洋教信徒、五大洋集團旗下的員工以及教主朴順子皆在五大洋事件中身亡，因此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此宗教及此事件的實證資料較為缺乏。特別是五大洋集體自殺事件，研究者只能以南韓警方還原事件過程的官方推測，以及網路上的記載作為研究的依據及基礎。某些細節或警方無法推測的過程，目前皆無法破解及釐清，因此外界對於五大洋教的認識仍然有限。

其二限制為研究者皆無特定宗教信仰，周遭的親朋好友也沒有類似的信仰經驗。因此研究者無法以自身經驗出發，或親自對信仰極端性宗教者進行較深入的研究及理解其心理狀態為何，在研究信徒心理的部分時，大都以心理及哲學之相關領域文獻為此研究之分析基礎，較無法透過田野調查進行第一手材料的蒐集，若能補足極端信仰者的心境則將更加完整。

三、後續研究建議

承上述研究限制，若後續有其他研究者想繼續相關探究，且希望研究結果能更貼近當代文化背景及價值觀，研究者建議能對正在運行中的特定宗教團體進行長期觀察及追蹤，使研究能夠有更明確的細節以及更可告的統計數字。研究者也能夠更充分的利用第一手資料，或許還能夠從自身觀察結果中得到嶄新的研究方向及主題。另外，除了觀察活躍中的宗教團體，也可針對信仰極端性宗教的信徒進行剖析，開創另一種研究極端性宗教的面向。

以上研究內容為研究者以商業模式的視角，針對極端性宗教之剖析，且搭配南韓五大洋教作為實例說明之研究成果。此研究仍有不同研究方向，待未來繼續進行探討，以得到對於極端性宗教更全面之理解。

肆、引註資料

- 張馨芳（2013）。**宗教行非營利組織如何以社會企業在台灣生存—以法鼓山、慈濟與福智基金會為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 秦孝成（2007）。**論宗教犯罪與利用宗教犯罪之分界—以法律及心理學觀點**。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 楊莉婷（2002）。**臺灣地區宗教信仰與宗教捐獻之實證研究**。佛光大學經濟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Leafwind（2017）。**安慰劑經濟：販賣精神鴉片的商業模式**。2020年8月27日，取自 <https://reurl.cc/EznDMR>
- 聖依（2020）。**韓國氾濫的新興宗教（下）：街頭詐騙外國人、企業化宗教洗腦，邪教成韓劇熱門主題**。2020年8月28日，取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3073>
- 黃麗琴（2011）。**宗教產業化經營演進模式分析—以大甲鎮瀾宮為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博士論文。
- 林漢堦（2008）。**影響佛教團體募集款項因素之研究**。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博士論文。
- 王允士（2008）。**我國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募款策略之研究**。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淺析極端宗教之商業型態：以南韓五大洋事件為例

馬克思（1844）。**黑格爾法哲學批判**。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